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69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

債 務 人 柯怡淨

吳文樺

一、債務人柯怡淨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7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15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固定加碼利率0.195%）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